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6102442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渔船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渔船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船上在岗船员发生死亡或伤残，根据劳动合同或法律，依法应由船东（被保险人）对船员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费用或碰撞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或核子辐射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二) 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三) 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四) 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 (五) 船员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和伤残。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船员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按船舶定额船员每人的责任限额累加的总额确定，船员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每位船员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 48 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本保险项下的索赔,如依法能从第三者或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时,本保险仅对不足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发生涉及第三者或其他与本保险责任有关系的保险案件时,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被保险人在征得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第十条** 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仅以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为限。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船东和船员的劳动合同或规定须经保险人审验。如劳动合同涉及与本保险有关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必须通知保险人。如变更事项所产生的责任超过了原来劳动合同的规定责任时,保险人有权增收保险费或终止本保险。